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800号)



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联席主承销商

 **UBS** 瑞银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
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

签署日期：2018 年 8 月 3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公司不行使利息递延支付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的簿记建档结果在询价利率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3、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4、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5、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

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7、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以上相关权利，导致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或者提前赎回债券，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5,630,376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3.9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9.83%）；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82,282 万元（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三、市场利率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过程，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

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http://www.ccxr.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告，且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六、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持有、受让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九、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

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

十、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始终保持在高位，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95%、73.14%、74.37%和 73.95%。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继续保持较高水平，说明公司债务负担较重，虽符合电力行业特点，但有可能对债券到期兑付造成一定压力。

十一、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36、0.28、0.31 和 0.35，速动比率分别为 0.33、0.25、0.28 及 0.32，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水平较低，说明短期内债务偿还压力比较大，虽符合电力行业特点，但有可能对流动负债偿付造成一定压力。

十二、公司资本支出规模较大，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50,248 万元、-1,563,395 万元、-1,408,746 和-352,624 万元。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电厂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存在“已签订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工程建设合同”的资本性支出承诺，金额为人民币 1,530,980 万元。该承诺可能会加重发行人未来的财务负担。

十三、公司经营以火力发电为主，燃料成本是火电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煤炭价格变化将对公司火电厂盈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2016 年至今，煤炭价格持续走高，造成公司燃料成本上升，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水平。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69,388 万元、334,444 万元、43,013 万元和 68,732 万元。如煤炭价格未来继续大幅上涨，公司利润水平将受到进一步影响。

十四、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公司满足要求的发电机组将逐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机组的上网电价将由目前的政府定价方式转变为市场交易定价，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机组的售电量也将由政府计划电量转向由市

场确定售电量，因此公司未来的电价水平和电量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或盈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发行金融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发行金融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获准根据资金需要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二）核准情况及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01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将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首期债券的发行，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18 华电 Y3”，债券代码为“143963”；品种二简称“18 华电 Y4”，债券代码为“143965”。）

3、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

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其中，品种一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品种二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本期债券将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10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10 亿元的发行额度。超额配售部分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7、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含超额配售部分）。

8、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行使不受到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9、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

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品种一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本期债券品种二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10、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

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1、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

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3、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6、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起息日：2018 年 8 月 15 日。

19、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 8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20、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发行方式及配售原则：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23、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2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6、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28、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

30、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1、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银行账户：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

银行账户：0200025519200115274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根据 2017 年 2 月 24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修正）》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800 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国

联系人：张戈临、胡述锋、薛冬

联系电话：010-83567907

传真：010-83567963

（二）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联系人：谭静远、周婷、李启迪、田园、郑岚、吴怡青、姜达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钱于军
联系人：袁媛、陈南、许凯、杨矛、蔡亮、苏楠、宋谷川、王佳璇、李嘉文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19层1903、1905号
法定代表人：高利
联系人：李洋阳、林森、张海滨、王宏泰、刘毅、李亚熹、LU YIN
联系电话：010-66538666
传真：010-66538566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负责人：张继平
联系人：高巍、李超、徐启飞、孙起帆
联系电话：010-85606888
传真：010-85606999

（四）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首席合伙人：曾顺福
联系人：郭晓波、李福春
联系电话：010-85207788
传真：010-85181218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侯一甲、周迪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143 号
负责人：李彤
联系人：魏威
联系电话：010-62211188-5433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负责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67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评出具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中诚信证评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基本观点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评定“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或“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华电国际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公司股东背景强大、对公司支持力度大、装机容量规模优势明显、发电资产优质以及融资渠道通畅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的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行业环境变化和盈利能力波动明显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正面

（1）股东背景强大，对公司支持力度大。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是五大中央级全国性发电集团之一，综合实力雄厚，公司作为华电集团整合常规能源发电资产的最终平台和发展常规能源发电业务的核心企业，可以得到华电集团的全面支持。

（2）装机容量规模优势明显，发电资产优质。近年来，随着在建项目的不

断推进，公司装机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 4,919.01 万千瓦。此外，公司发电资产中高参数、大容量机组所占比例较高，机组能耗低，各项经济指标居于行业先进水平。

(3) 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作为 A 股和 H 股的上市公司，具有很强的直接融资能力。另外，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多家银行授信总额 2,594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约为 1,188 亿元，备用流动性充裕。

3、关注

(1) 行业环境变化。2016年以来，国家加强对煤电建设的调控力度，煤电机组占比或将持续下降，未来全社会用电量仍将保持低速增长，煤电和水电市场化交易持续推进，公司运营环境更加严峻。

(2) 盈利能力下滑明显。目前公司电力资产主要是燃煤发电机组，受煤炭价格高企和上网电价调整滞后影响，2017年公司净利润和营业毛利率分别为7.76亿元和10.54%，同比分别下降83.23%和12.05个百分点，盈利能力明显下滑。

(二)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关注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是否递延支付利息，发行人是否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并及时在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披露。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

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本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本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并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18年3月31日，在各银行共计获得2,594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尚未使用授信额度1,188亿元。

（二）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本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初迄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和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亿元)	还本付息 情况
1	10 华电股 MTN1	中期票据	2010/8/31	2015/8/31	24.00	已按时足额兑付
2	12 华电股 MTN1	中期票据	2012/5/23	2017/5/23	15.00	已按时足额兑付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亿元)	还本付息 情况
3	12 华电股 PPN001	定向工具	2012/3/14	2015/3/14	50.00	已按时足 额兑付
4	13 华电股 PPN001	定向工具	2013/5/23	2016/5/23	30.00	已按时足 额兑付
5	14 华电股 MTN001	中期票据	2014/4/11	2019/4/11	26.00	已按时足 额付息
6	14 华电股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4/4/16	2015/4/16	20.00	已按时足 额兑付
7	14 华电股 CP002	短期融资券	2014/4/18	2015/4/18	15.00	已按时足 额兑付
8	14 华电股 SCP002	短期融资券	2014/6/5	2015/3/2	30.00	已按时足 额兑付
9	14 华电股 CP003	短期融资券	2014/8/7	2015/8/7	30.00	已按时足 额兑付
10	14 华电股 SCP003	短期融资券	2014/9/4	2015/6/1	35.00	已按时足 额兑付
11	14 华电股 SCP004	短期融资券	2014/11/4	2015/8/1	35.00	已按时足 额兑付
12	14 湖北华电 PPN001	定向工具	2014/11/21	2017/11/21	5.00	已按时足 额兑付
13	15 湖北华电 PPN001	定向工具	2015/2/3	2015/8/2	5.00	已按时足 额兑付
14	15 华电股 PPN001	定向工具	2015/2/27	2018/2/27	30.00	已按时足 额兑付
15	15 华电股 S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5/3/12	2015/12/7	30.00	已按时足 额兑付
16	15 华电股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5/3/31	2016/3/31	20.00	已按时足 额兑付
17	15 华电股 SCP002	短期融资券	2015/5/28	2016/2/22	35.00	已按时足 额兑付
18	15 华电股 SCP003	短期融资券	2015/6/11	2016/3/7	35.00	已按时足 额兑付
19	15 华电股 PPN002	定向工具	2015/7/23	2018/7/23	35.00	已按时足 额兑付
20	15 华电股 SCP004	短期融资券	2015/8/5	2016/5/1	30.00	已按时足 额兑付
21	15 华电股 CP002	短期融资券	2015/8/17	2016/8/17	20.00	已按时足 额兑付
22	15 华电股 CP003	短期融资券	2015/8/17	2016/8/17	15.00	已按时足 额兑付
23	16 华电股 S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6/2/18	2016/11/14	35.00	已按时足 额兑付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亿元)	还本付息 情况
24	16 华电股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6/3/3	2017/3/3	30.00	已按时足 额兑付
25	16 华电股 SCP002	短期融资券	2016/3/29	2016/12/24	30.00	已按时足 额兑付
26	16 华电股 SCP003	短期融资券	2016/4/27	2017/1/22	35.00	已按时足 额兑付
27	16 华电股 SCP004	短期融资券	2016/5/19	2017/2/13	30.00	已按时足 额兑付
28	16 华电股 SCP005	短期融资券	2016/6/20	2017/3/17	30.00	已按时足 额兑付
29	16 华电股 SCP006	短期融资券	2016/8/15	2017/5/12	35.00	已按时足 额兑付
30	16 华电股 MTN001	中期票据	2016/9/2	2021/9/2	20.00	已按时足 额付息
31	16 华电股 SCP007	短期融资券	2016/11/11	2017/8/8	35.00	已按时足 额兑付
32	17 华电股 MTN001	中期票据	2017/5/4	2022/5/4	35.00	已按时足 额付息
33	17 华电股 MTN002	中期票据	2017/5/19	2020/5/19	20.00	已按时足 额付息
34	17 华电股 S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7/8/7	2018/5/4	30.00	已按时足 额兑付
35	17 华电股 SCP002	短期融资券	2017/11/24	2018/5/23	20.00	已按时足 额兑付
36	17 华电股 SCP003	短期融资券	2017/12/7	2018/6/5	10.00	已按时足 额兑付
37	18 华电股 S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8/2/24	2018/8/23	30.00	尚未到兑 付日
38	18 华电股 SCP002	短期融资券	2018/4/17	2018/10/14	18.00	尚未到兑 付日
39	18 华电股 SCP003	短期融资券	2018/5/3	2019/1/28	40.00	尚未到兑 付日
40	18 华电 Y1	永续期 公司债券	2018/7/17	2021/7/17	15.00	尚未到首 个付息日
41	18 华电 Y2	永续期 公司债券	2018/7/17	2023/7/17	15.00	尚未到首 个付息日

(四) 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不包括永续期公司

债券)余额为零。本期债券属于永续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仅增加公司净资产。因此,本期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不包括永续期公司债券)余额不变,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累计永续期公司债券余额为30.00亿元,本期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永续期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50.00亿元,未超过公司2018年3月末净资产的40%。

(五)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18年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流动比率(倍)	0.35	0.31	0.28	0.36
速动比率(倍)	0.32	0.28	0.25	0.33
资产负债率	73.95%	74.37%	73.14%	72.95%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EBITDA 利息倍数	-	2.90	4.01	4.4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费用化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5.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6.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 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计算未经年化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赵建国
工商注册日期	1994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986,297.67 万元
实缴资本	986,297.67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800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公司网址	http://www.hdpi.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连青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702282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联系电话	010-83567907
邮政编码	100031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管理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二、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灵武公司	灵武市	发电及售电	65	-
2	泸定水电公司	甘孜藏族自治州	发电及售电	100	-
3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银川市	发电及售电	100	-
4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邹城市	发电及售电	69	-
5	蒙东能源	通辽市	发电及售电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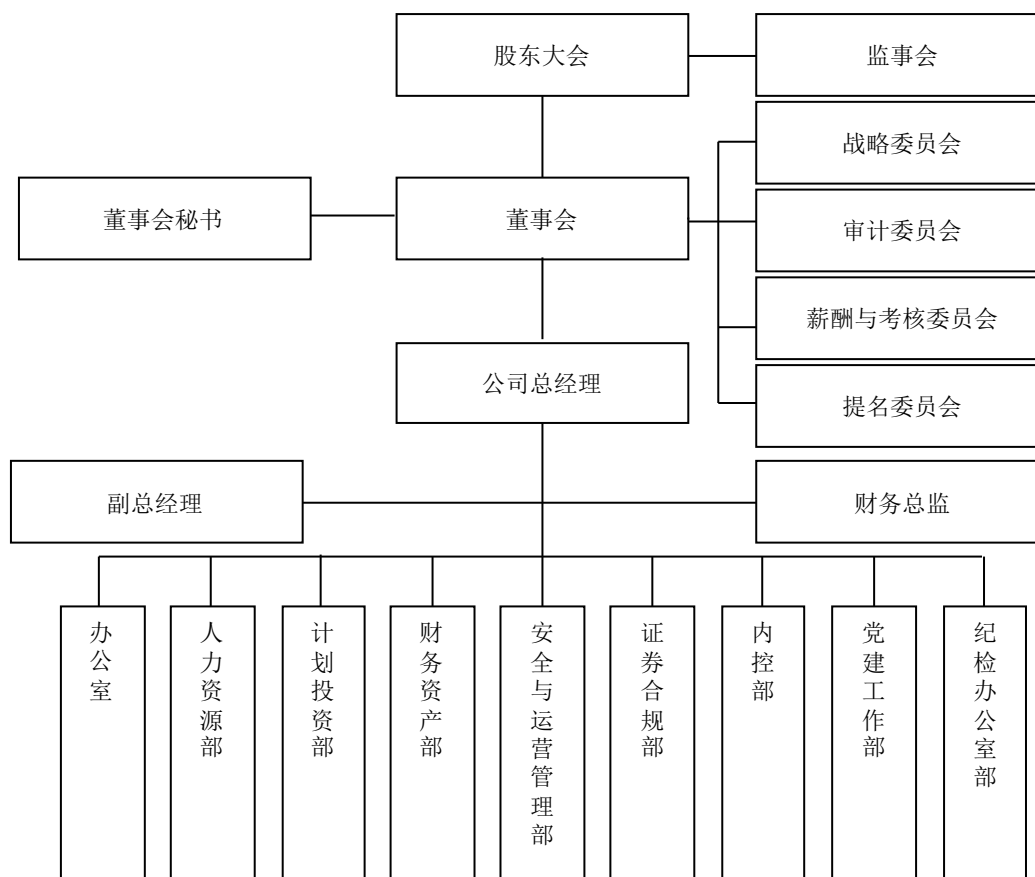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6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漯河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75	-
7	茂华公司	太原市	煤炭销售及煤炭电力热产业的投资与管理	100	-
8	沽源风电公司	张家口市	发电及售电	100	-
9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新乡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90	-
10	康保风电公司	张家口市	发电及售电	100	-
11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六安市	发电及售电	95	-
12	汕头公司	汕头市	发电及售电	51	-
13	莱州发电公司	莱州市	发电及售电	75	-
14	莱州港务公司	莱州市	建设、经营码头项目	65	-
15	莱州风力公司	莱州市	发电及售电	100	-
16	四川华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	电力及电力设备生产	100	-
17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天津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	-
18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杭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56	-
19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龙游县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	-
20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杭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70	-
21	枣庄新能源公司	枣庄市	发电及售电	100	-
22	徐闻风电	湛江市	发电及售电	100	-
23	华电商都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	发电及售电	100	-
24	华电广东顺德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	发电及售电	90	-
25	华电佛山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	发电及售电	100	-
26	肥城新能源公司	泰安市	电力项目投资及咨询	100	-
27	莱西新能源	青岛市	发电及售电	100	-
28	塞北新能源	张家口市	电力项目投资及咨询	100	-
29	华电唐山风电有限公司	唐山市	电力项目咨询和相关服务	100	-
30	宁夏华电永利发电有限公司	灵武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	-
31	夏县风电	运城市	电力项目咨询服务	100	-
32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	煤炭批发经营	91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司				
33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晋城市	发电及售电	100	-
34	华电翁牛特旗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	发电及售电	100	-
35	陕西华电旬邑风电有限公司	咸阳市	发电及售电	100	-
36	湖州新能源	湖州市	发电及售电	100	-
37	宁波新能源	宁波市	发电及售电	100	-
38	华电广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市	电力项目咨询及工程服务等	100	-
39	华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合肥市	电力及热力销售	100	-
40	华电河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郑州市	电力及热力销售	100	-
41	华电济南章丘热电有限公司	章丘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70	-
42	华电宁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银川市	电力及热力销售	100	
43	华电山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济南市	电力及热力销售	100	-
44	山东新能源	济南市	发电及售电	100	-
45	华电重庆市江津区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	-
46	宁夏华电供热有限公司	银川市	供热	53	-
47	华电东营能源有限公司	东营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60	-
48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60	40
49	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90	-
50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安市	发电及售电	80	-
51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新乡市	发电及售电	90	-
52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市	发电及售电	97	-
53	芜湖发电公司	芜湖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65	-
54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杭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64	-
55	石家庄热电公司	石家庄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82	-
56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82.5627	-
57	坪石发电公司	乐昌市	发电及售电	100	-
58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青岛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55	-
59	顺舸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	矿井技改、矿山器材销售	100	-
60	潍坊公司	潍坊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	45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热及售热		
61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淄博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	-
62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章丘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87.5	-
63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滕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93.26	-
64	杂谷脑水电公司	理县	发电及售电	64	-
65	华瑞集团公司	石家庄市	电力销售及电力热力项目投资及开发	100	-
66	龙口公司	龙口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84.31	
67	石家庄华电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供热	100	
68	内蒙古浩源煤炭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85	
69	深圳市环宇星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电站项目投资及咨询	100	
70	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	煤炭生产及销售	90	

三、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室的职能简介如下：

办公室：负责秘书工作、文件管理、工作督察督办、法律事务、外事管理、档案管理、总值班室管理、信访保密、治安保卫、交通消防、总务后勤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干部人事、劳动组织、工资、保险和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教育培训工作。

计划投资部：组织落实发展规划。负责项目前期及法人机构的组建工作；负责综合计划、综合统计、合同管理等工作。负责工程项目建设综合进度计划、设计管理、造价控制管理等工作；负责牵头煤炭产业相关工作。

财务资产部：负责公司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监督、财税管理和风险管理，负责公司产权管理、并购重组、投资评价、债务融资和资金管理等工作。

安全与运营管理部：负责公司安全管理、运行及节能指标管理、技改项目、科技环保、碳资产交易管理、生产费用、信息化建设、信息系统维护，负责公司电（热）力市场营销、电热量管理、电热价管理、电热费回收、燃料计划、燃料

采购和厂内管理等工作。

证券合规部：负责证券事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证券融资管理，指导所属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工作。

内控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工作。

党建工作部：负责公司党建、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宣传工作、网站运营维护、工会和共青团工作。

纪检办公室部：负责公司纪检、监察日常管理工作，协助公司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组织实施。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东情况

1、股本结构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股本为 986,297.67 万股，其中 H 股 171,723.36 万股，A 股 814,574.31 万股，分别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41%和 82.59%。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462,006.12	46.84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1,098.30	17.35
3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0,076.67	8.12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5,984.54	3.65
5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14,280.00	1.45
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0.00	0.95
7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9,100.00	0.92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8,999.99	0.91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97.84	0.79
1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0.76
	合 计	806,193.47	8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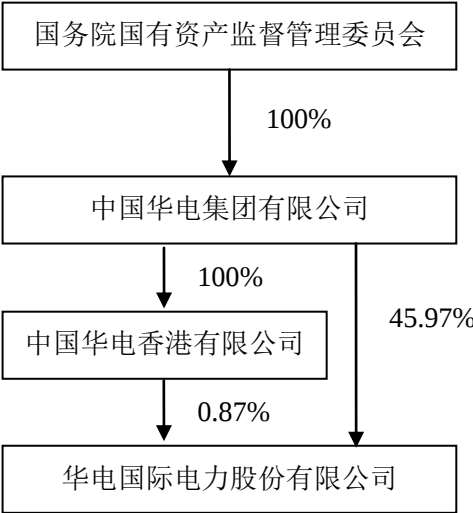
2、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华电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45.97%的股份，通过全资子

公司华电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0.87%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46.84%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2018年3月31日，华电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华电集团是在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是国务院同意进行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企业，为五家大型国有独资发电企业集团之一，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和控制的大型国有企业。华电集团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号）精神于2002年12月29日正式组建。截至2018年3月31日，华电集团注册资本为2,078,546万元，法人代表为赵建国，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华电集团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活动。)

截至2017年末，华电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967.75亿元，总负债为6,430.89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536.86亿元；2017年，华电集团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2,001.35亿元，净利润为47.52亿元。

截至2018年3月末，华电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928.60亿元，总负债为6,374.94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553.65亿元；2018年1-3月，华电集团未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552.22亿元，净利润为6.55亿元。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
赵建国	董事长	男	2017/6/30	3 年
陈斌（大）	副董事长	男	2017/6/30	3 年
王映黎	副董事长	女	2017/6/30	3 年
田洪宝	董事	男	2017/6/30	3 年
苟伟	董事	男	2017/6/30	3 年
褚玉	董事	男	2017/6/30	3 年
张科	董事	男	2017/6/30	3 年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
丁慧平	独立董事	男	2017/6/30	3 年
王大树	独立董事	男	2017/6/30	3 年
王传顺	独立董事	男	2017/6/30	3 年
宗文龙	独立董事	男	2017/6/30	3 年
李晓鹏	监事会主席	男	2017/6/30	3 年
彭兴宇	监事	男	2017/6/30	3 年
查剑秋	独立监事	男	2017/6/30	3 年
袁亚男	职工监事	女	2017/6/26	3 年
马敬安	职工监事	男	2017/6/26	3 年
田洪宝	总经理	男	2017/6/30	3 年
彭国泉	副总经理	男	2017/6/30	3 年
陈存来	副总经理	男	2017/6/30	3 年
陈斌（小）	副总经理	男	2017/6/30	3 年
冯荣	财务总监	男	2017/11/13	3 年
周连青	董事会秘书	男	2017/6/30	3 年

注：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应由 12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应由 6 名监事组成，发行人尚缺 1 名董事及 1 名监事。发行人已着手进行董事、监事增补选聘工作，以满足《公司章程》的要求。

六、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建设、经营管理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

发行人是中国最大型的综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业务为建设、经营发电厂，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及多项可再生能源项目。发行人发电资产遍布全国十四个省、市、自治区，主要处于电力、热力负荷中心或煤炭资源丰富区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售电业务为主，售电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75%以上。2014-2015年，我国煤炭价格持续下降，同时上网电价处于下调周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均呈下降趋势，毛利率保持20%以上。2016年四季度以来，煤炭价格上升，发行人作为以火电为主的发电企业，利润空间被大幅压缩，2017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0.12%。

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	--------------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33,426	1,970,631	7,846,391	7,052,210	6,283,715	4,885,354	7,038,337	4,699,328
其他业务	13,753	6,864	54,292	15,471	50,891	18,023	63,132	21,974
合计	2,247,179	1,977,496	7,900,684	7,067,681	6,334,605	4,903,377	7,101,469	4,721,301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售电	1,585,557	70.99	6,163,422	78.55	5,816,296	92.56	6,537,868	92.89
供热	258,455	11.57	402,560	5.13	344,175	5.48	330,708	4.70
售煤	389,415	17.44	1,280,410	16.32	123,243	1.96	169,762	2.41
合计	2,233,426	100.00	7,846,391	100.00	6,283,715	100.00	7,038,337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售电	1,326,115	67.29	5,331,989	75.61	4,401,601	90.10	4,204,201	89.46
供热	256,391	13.01	434,222	6.16	332,792	6.81	291,512	6.20
售煤	388,125	19.70	1,285,998	18.24	150,962	3.09	203,614	4.33
合计	1,970,631	100.00	7,052,210	100.00	4,885,354	100.00	4,699,328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售电	259,442	98.72	831,432	104.69	1,414,696	101.17	2,333,667	99.77
供热	2,064	0.79	-31,663	-3.99	11,383	0.81	39,196	1.68
售煤	1,290	0.49	-5,588	-0.70	-27,719	-1.98	-33,853	-1.45
合计	262,795	100.00	794,182	100.00	1,398,360	100.00	2,339,010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售电	16.36	13.49	24.32	35.69

供热	0.80	-7.87	3.31	11.85
售煤	0.33	-0.44	-22.49	-19.94
合计	11.77	10.12	22.25	33.23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设经营发电厂及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业务。目前拥有的电厂有燃煤、燃气、水力、风力、生物质能和太阳能发电厂，发电资产遍布全国十四个省、市、自治区。发行人所生产的电力全部售给电厂所在区域的电网公司，由电网公司销售给最终用户。发行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生产经营活动由发行人自主决策、独立开展。

（二）人员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人事管理部门和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全部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发行人在地方社会保障部门建立了自己的职工账户，依法依规为公司的全体员工独立缴纳保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资产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设立后，依靠对现有电厂进行改扩建及收购其他电厂资产或权益的方式扩大发电资产规模，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完全具备独立生产的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发行人对全部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权，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已设置完整的、适应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并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混

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通过制定实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中加入独立董事相关条款等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无从属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按《企业会计准则》独立进行核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发行人还建立了完整的内控制度。除与股东单位之间的正常往来以外，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发行人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同时，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年度报告，并在联交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2015-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货币资金	808,630	748,216	646,374	958,465
应收票据	160,523	134,868	117,712	147,801
应收账款	888,877	916,282	607,777	790,192
预付款项	41,338	22,239	38,674	41,853
应收股利	69,143	75,085	66,777	69,032
其他应收款	81,481	75,787	100,382	80,532
存货	229,718	287,123	273,736	205,2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765	15,788	9,655	1,000
其他流动资产	238,654	229,769	244,982	103,435
流动资产合计	2,534,129	2,505,157	2,106,069	2,397,5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155	24,155	28,166	39,860
长期应收款	15,501	15,503	21,632	29,083
长期股权投资	1,102,142	1,082,025	939,437	984,522
固定资产	13,814,340	13,888,680	13,939,482	13,590,164
在建工程	2,001,698	1,941,378	1,791,336	1,559,884
工程物资	133,023	128,481	65,807	41,982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251,217	299,807	369,152	353,218
无形资产	1,346,549	1,347,599	1,378,316	1,342,590
商誉	105,691	105,691	105,691	107,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60	31,052	20,436	20,6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487	258,330	245,674	198,6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75,762	19,122,702	18,905,127	18,267,925
资产总计	21,609,892	21,627,859	21,011,195	20,665,520
短期借款	2,560,064	3,169,711	1,440,629	1,316,160
应付票据	145,422	134,656	238,102	157,740
应付账款	1,661,566	1,673,128	1,841,765	1,490,016
预收款项	23,066	135,862	133,314	137,131
应付职工薪酬	22,789	19,921	19,544	20,162
应交税费	108,249	101,282	71,543	164,820
应付利息	74,785	70,981	55,242	63,585
应付股利	33,818	36,456	70,875	154,366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其他应付款	396,587	405,766	446,008	462,1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0,684	1,671,675	1,119,869	1,172,652
其他流动负债	940,006	612,295	1,978,551	1,575,607
流动负债合计	7,307,036	8,031,733	7,415,443	6,714,391
长期借款	6,855,397	6,220,916	5,969,409	6,383,088
应付债券	1,006,238	1,005,812	1,105,332	1,105,824
长期应付款	253,381	262,437	305,250	316,5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48	2,086	2,342	2,469
专项应付款	622	622	622	701
预计负债	11,174	10,891	10,085	9,338
递延收益	353,969	360,790	337,427	303,5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652	190,424	221,834	239,6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72,480	8,053,977	7,952,300	8,361,163
负债合计	15,979,516	16,085,710	15,367,743	15,075,554
股本	986,298	986,298	986,298	986,298
资本公积金	1,314,963	1,314,963	1,315,090	1,329,575
其它综合收益	-2,504	-2,504	-306	2,489
专项储备	20,626	20,215	12,770	8,833
盈余公积金	307,986	307,986	293,278	252,141
未分配利润	1,617,664	1,548,932	1,654,808	1,657,5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45,033	4,175,890	4,261,939	4,236,883
少数股东权益	1,385,343	1,366,259	1,381,514	1,353,083
股东权益合计	5,630,376	5,542,149	5,643,452	5,589,9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609,892	21,627,859	21,011,195	20,665,520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247,179	7,900,684	6,334,605	7,101,469
营业收入	2,247,179	7,900,684	6,334,605	7,101,469
二、营业总成本	2,171,195	7,907,049	5,774,248	5,755,756
营业成本	1,977,496	7,067,681	4,903,377	4,721,301
税金及附加	27,944	90,084	99,132	70,942
管理费用	35,626	167,726	171,641	199,523
财务费用	130,129	504,380	491,339	595,521
资产减值损失	-	77,179	108,759	168,469
加:投资收益	20,086	97,814	32,412	39,8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736	46,978	16,600	33,873
资产处置收益	-	4,835	-	-
其他收益	7,901	33,642	-	-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三、营业利润	103,971	129,926	592,769	1,385,558
加:营业外收入	2,526	28,408	68,395	50,1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437	3,219	1,137
减:营业外支出	1,605	28,565	22,027	54,2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750	4,393	13,809
四、利润总额	104,892	129,769	639,137	1,381,528
减:所得税费用	25,385	52,178	176,553	333,528
五、净利润	79,507	77,591	462,584	1,048,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32	43,013	334,444	769,388
少数股东损益	10,775	34,579	128,140	278,61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9,769	8,512,259	7,435,305	8,073,9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5	3,134	2,828	1,8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93	132,952	190,819	212,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2,438	8,648,345	7,628,951	8,288,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5,068	6,302,998	3,881,467	3,465,7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209	478,962	467,278	453,0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543	415,181	862,763	1,005,5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10	172,289	204,220	211,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5,730	7,369,430	5,415,727	5,135,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708	1,278,915	2,213,225	3,152,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	86,491	22,740	3,7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18	40,263	53,456	60,3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5	18,358	17,380	3,4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7	36,021	70,723	69,0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80	181,133	164,298	136,5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634	1,409,666	1,691,354	1,440,0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8	161,030	15,037	24,7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82	19,183	21,301	21,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004	1,589,879	1,727,692	1,486,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624	-1,408,746	-1,563,395	-1,350,248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95	50,902	60,542	717,10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195	50,902	60,542	12,09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350	7,559,806	6,206,035	6,596,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8,560	7,610,708	6,266,577	7,313,6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4,067	6,566,063	6,120,015	7,236,054
支付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价	-	-	-	412,6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579	796,411	1,069,175	1,112,7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38	97,643	243,435	208,8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4	12,585	15,164	9,2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5,100	7,375,059	7,204,353	8,770,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40	235,649	-937,776	-1,457,0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7,544	105,818	-287,946	345,2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1,680	635,862	923,808	578,5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224	741,680	635,862	923,808

二、报告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35	0.31	0.28	0.36
速动比率	0.32	0.28	0.25	0.33
资产负债率	73.95%	74.37%	73.14%	72.95%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货周转率	7.65	25.20	20.47	16.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9	10.37	9.06	8.61
应付账款周转率	1.19	4.02	2.94	3.23
息 税 折 旧 摊 销 前 利 润 EBITDA（万元）	-	1,660,808	2,166,934	2,930,52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90	4.01	4.47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

（一）偿还债务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债务，拟偿还的债务具体情况如下（待偿还债务总金额超过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数额，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补足差额部分）：

单位：亿元

债务人	债权人/负债类型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务金额
发行人	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8/2/24	2018/8/23	30

因本期债券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的原则，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

（二）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逐步增加。为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偿债风险，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前述到期债务的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促进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务的持续运作提供更好的支持。

二、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并全部计入权益后，考虑到规模为30亿元的第一期债券已经发行完毕，与发行人截至2018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相比较，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73.95%降至发行后的71.63%，母公司财务报表资

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59.83%降至发行后的53.93%。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考虑到规模为30亿元的第一期债券已经发行完毕，与发行人截至2018年3月31日流动比率相比较，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合并报表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0.35增长至发行后的0.37，母公司财务报表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0.57增长至发行后的0.69，流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更加适合业务需求，从而为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陈述的用途一致，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共同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划转等进行监督，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每年或根据不时适用的监管要求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应当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公司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规模合计为30亿元，发行人已于2018年7月17日收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净额。截至2018年7月23日，上述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到期债务名称	债务到期日期	债务到期金额	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是否直接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8/7/23	35 亿元	是	是

发行人已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200025519200115274），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

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了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具体审批程序。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2018年1-3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